

#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,现就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,公司持有盐湖海纳股权 97.7%,根据公司运营情况,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公司向盐湖海纳提供财务资助,履行连带担保责任,维持盐湖股份整体信用体系并保证了必要的生产经营资金,为盐湖海纳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本次财务资助程序合法、合规,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,基于上述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。

### 独立董事:

洪乐

王建玲

董春明

王孝峰